

收文編號：1090004213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10900135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236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4 月 23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2880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環境保護署（無附件）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900288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立法院函送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所提臨時提案，說明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109 年 4 月 16 日院臺環字第 1090012524 號函。
- 二、旨述臨時提案案由略以：「……刻正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的第三跑道及附近地區，徵收範圍內有住宅設籍 6,190 戶，……社會影響巨大，爰要求環保署召集社會影響評估專家會議，重作社會影響評估，並儘速擬定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主要涉及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業務，爰由本署依「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案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情形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中有關社會環境影響之相關規定綜整回覆說明如附。
- 三、至於提案內文說明可能涉及其他機關主管法規業務之土地徵收、部分居民搬遷、安置等情事，因屬內政部土地徵收範疇，依鈞院要求各部會之審查作業採行平作業，且不應重複審查之原則，應由該部逕依都市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處理，爰本案不另會商該部研處。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內政部

針對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所提臨時提案，說明如下：

- 一、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規定，於 86 年訂定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範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製作，其中附件六、附表七及附表十已清楚載明前述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應納入評估之「土地使用」「社會環境」等環境項目之參考資料、調查方法、預測及評估方式。
- 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案為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前經本署於 106 年 7 月 5 日公告「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並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召開範疇界定會議，確認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以及決定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之方法等事項，其中範疇界定指引表「社會經濟」環境類別項下「土地使用」「社會環境」等環境項目，同前所述，已詳列本案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有關社會、經濟、文化等影響應辦理之評估項目、範圍及調查內容。該案續由開發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述範疇界定事項編製「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轉送至本署審查，本署歷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及 109 年 3 月 25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73 次會議，與會委員業就「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負荷等影響」「當地居民溝通結果、安置規劃，及安置後之社區共識鞏固、社區空間營造、大眾運輸接駁」等社會環境影響之預測、分析、評定確實納入考量，始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三、行政院為提升個案審查效率，要求各部會之審查作業採平行作業原則，且不應重複審查。針對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中非屬本署主管法規爭點，除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收到書件後，釐清非屬本署所主管法規之爭點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各類開發行為可能涉及其他相關部會所職掌之業務權責，則由相關部會依各

該法規規定辦理，並於環評會議中提供意見，如前述「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案所涉部分居民住宅拆遷等問題，因屬內政部土地徵收範疇，由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處理。